

權，很抱歉，你的改革就做不下去，希望我們大家都一起來努力。

江院長宜樺：謝謝委員的指教，而且這是很好的建議，我們一定會記在心上。

黃委員昭順：我剛才問的部分，你們沒有做，所以，我希望院長督促每個相關單位，每個月要做一次民調，針對那個族群去做，我們才能精準地算出在改革過程中我們還有多少的修正空間。

江院長宜樺：是，謝謝委員。

黃委員昭順：謝謝。

主席：報告院會，上午質詢到此為止，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；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，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之質詢。

現在休息。

休息（11 時 56 分）

繼續開會（13 時 51 分）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，處理臨時提案。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。

進行第一案，請提案人廖委員正井說明提案旨趣。

廖委員正井：（13 時 5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4 人，針對近年來，行政機關因組織精簡，將許多業務委外，以政府採購法將勞動力以招標方式委託人力派遣業承包，查部分勞動合作社以「人力派遣業」參與投標決標。基於勞動合作社社員並非勞工，導致勞動合作社駐點服務同工同酬，勞動者之權益保障卻大不相同，意圖違反勞動者之保險及退休權益甚鉅，特建議行政院督導內政部及勞委會會同檢討，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，說明具體改善措施，必要時提出修法建議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一案：

本院委員廖正井、盧秀燕等 14 人，針對近年來，行政機關因組織精簡，將許多業務委外，以政府採購法將勞動力以招標方式委託人力派遣業承包，查部分勞動合作社以「人力派遣業」參與投標決標。基於勞動合作社社員並非勞工，導致勞動合作社駐點服務同工同酬，勞動者之權益保障卻大不相同，意圖違反勞動者之保險及退休權益甚鉅，特建議行政院督導內政部及勞委會會同檢討，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，說明具體改善措施，必要時提出修法建議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勞動基準法第 1 條，其立法意旨即在「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，保障勞工權益，加強勞雇關係，……。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，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。」其適用對象為「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」。

二、近年來，行政機關因組織精簡，將許多業務委外，以政府採購法將勞動力以招標方式委託人力派遣業承包，查部分勞動合作社以「人力派遣業」參與投標決標。勞動合作社業者為規避「雇主」責任，變相要求勞動者加入社員，導致加入社員之勞動者與未加入社員之勞動者，駐點服務同工同酬，權益保障卻大不相同，意圖違反勞動者之保險及退休權益甚鉅，甚且造成勞動者、合作社與委派機關間紛爭不斷。